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甘美霞女士(「甘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人士(「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甘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韓志梅女士(「韓女士」)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2. 陳秀玲女士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人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 伍偉琴女士(「伍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4.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豁免有關韓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須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自伍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餘下豁免期」)，惟條件是(i)韓女士於餘下豁免期內將得到伍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以撤銷。

伍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Vistra集團成員）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卓佳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伍女士在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伍女士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

本公司謹此對甘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對伍女士的任命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韓志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嘉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